

切 結 書

本人 就讀於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，茲向臺中市
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09 年下半年(109
學年度第一學期)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
其他獎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
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